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再审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裁定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
- 裁定结果：驳回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0月，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锦公司”）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：1、解除韩锦公司与被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伊特公司”）、被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签订的《盐水处理装置合同书》以及该合同附件一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《水合肼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〈技术协议〉》；2、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返还盐水处理装置总包工程款7,451,720元；3、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支付违约金372万元；4、博伊特公司向韩锦公司赔偿直接经济损失30,890,395元（自2017年2月1日暂计算至2018年8月31日止，经济损失应继续计算至二被告实际赔付之日止）；5、公司对上述直接经济损失向韩锦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6、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“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”之“重大诉讼、仲裁或其他事项”。

2020年11月23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

(2018)内29民初3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了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8号)，披露了一审判决情况。

2020年12月11日，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本案上诉人(一审原告)韩锦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9号)。

2021年12月13日，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(2021)内民终17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270523.98元，由上诉人韩锦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40号)。

2022年8月1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(2022)内民申3241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韩锦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内民终171号民事判决，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5号)。

二、本次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情况

(一)案号：(2022)内民申3241号

(二)审查法院：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
(三)诉讼当事人

再审申请人：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再审被申请人：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再审被申请人：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(四)《民事裁定书》的结果

2022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2)内民申324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

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裁定如下：

驳回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韩锦公司的再审申请，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